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8,078	98,684
銷售成本		(98,686)	(91,735)
毛利		9,392	6,949
其他收入	4	176	316
行政開支		(6,960)	(5,985)
融資成本	5	(436)	(330)
稅前利潤／(虧損)		2,172	950
所得稅開支	6	(254)	(24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及全面收入總額	7	1,918	703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32	0.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結餘	6,000	42,463	110	10,257	58,830
期內利潤	-	-	-	1,918	1,918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	-	-	-	-	-
發行普通股產生的開支	-	-	-	-	-
於2019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u>6,000</u>	<u>42,463</u>	<u>110</u>	<u>12,175</u>	<u>60,748</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結餘	6,000	42,463	110	8,343	56,916
期內利潤	-	-	-	703	703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	-	-	-	-	-
發行普通股產生的開支	-	-	-	-	-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u>6,000</u>	<u>42,463</u>	<u>110</u>	<u>9,046</u>	<u>57,61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4月13日起於聯交所GEM(「GEM」)公開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及害蟲防治以及煙熏服務)。

2. 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千港元」)。

編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期間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其處理出租人及承租人的財務報表提供了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數額，加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於租賃負債的權益、扣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予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自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自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上述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目前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或負債時將予以呈列相應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定。

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合資格成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其他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68,897	57,649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22,228	23,790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11,933	11,279
其他清潔服務	5,020	5,966
	<u>108,078</u>	<u>98,684</u>

分部資料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的情況除外。不屬重大個別營運分部倘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進行合併。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營運及可匯報分部，即提供清潔服務。唯一管理團隊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該等董事根據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單項業務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全面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未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固定資產	6	-
銀行利息收入	110	-
雜項收入	60	316
	<u>176</u>	<u>316</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及借款	255	222
融資租賃承擔	181	108
	<u>436</u>	<u>33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9	215
遞延稅項	15	32
	<u>254</u>	<u>247</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16.5%的稅率計算。

7. 期內利潤／(虧損)

期內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2,729	79,7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2	2,38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392)	(330)
員工成本總額	83,349	81,830
核數師薪酬	180	1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 本集團擁有	361	218
-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	887	939
有關辦公室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90	90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虧損)	1,918	703

股份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00,000	600,000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重組與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為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營運上集中於透過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增加資產使用率及將營運效率提升到最高的方式持續提升客戶體驗。該等策略上的努力讓我們可精簡及擴展我們橫跨多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營運)的組織架構。我們以全面策略方法經營業務，注重於營運中創造經濟效益，以達致最佳工作績效。此外，我們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作為市場領導者之一的地位，例如不斷提升經營規模；與我們的商業客戶保持穩固業務關係，並物色潛在商機以進一步推動我們在清潔行業的發展。

我們獲得3份香港政府部門新合約後，目前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好轉。我們預期2019年將繼續成為本公司碩果纍纍的一年。然而，2019年下半年開始，多項因素對整體香港營商氣氛造成不利影響，原因為香港的大規模示威活動可能對當地經濟前景產生短期影響，對其長期前景可能產生更為嚴重的影響。

所幸的是，倘其他服務行業裁員，而對非熟練勞工的需求回復正常水平，我們可能於短期內受益，能夠聘請部分失業工人。即使這可能是紓緩清潔行業勞動力市場短缺的可行方案。

此外，集團積極開拓其他業務，銳意進行多元化發展，包括近期的一宗物業管理收購事項，務求令產品及服務多元化，擴大客戶層面，令集團得以持續發展。

我們在香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31年的經驗，自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服務範圍目前擴展至覆蓋香港全部18個區。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主要分為：(i)街道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垃圾收集站清潔及害蟲防治；(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廁所清潔以及清理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車輛及輪船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及(iv)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各類單次清潔解決方案)，比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清潔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透過繼續專注物有所值策略，於整個期間，我們開發的清潔解決方案深受客戶歡迎，進一步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歷史悠久，反映我們業務的最佳客戶服務的聲譽，此乃有賴委員會的有效物流及注重細節。

我們無疑會繼續保持現有的業務模式，以爭取香港各政府部門的新招標，我們對未來持堅定不移的樂觀態度及對建立我們的品牌及達致長期可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經營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增值清潔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8,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98,700,000港元)，增加約9.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新合約帶來的額外收入導致2019年第一季度收入增加，包括(i)本季度向所有地區提供機械街道清潔服務所產生收入約12,400,000港元；(ii)本季度向深水埗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所產生收入約9,500,000港元；(iii)本季度向荃灣區提供街道清潔服務所產生收入約12,300,000港元。然而，2018年同期向元朗提供街道清潔服務產生收入約19,600,000港元，有關合約已於2018年6月完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9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35.1%至報告期間的約9,4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8.7%(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0%)。隨著我們自去年開始實施節約成本策略而取得進展，我們最終降低整體營運勞工成本並提高效率。因盡量減少材料浪費，營運成本亦大幅節省。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9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6,9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保險開支、折舊、維修、辦公用品及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有關增加乃由於辦公室員工人數增加及就獎勵部分行政人員的宣傳工作而支付額外獎金約600,000港元，且銀行收費及辦公室租金略為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約100,000港元或32.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增加導致就借貸增加支付的利息開支增加，其與銷售收入的增加相若。融資租賃項下支付的利息部分高於去年同期，原因為於融資租賃項下購買16輛新汽車，以應付我們的業務需要。

我們力求融資及資金適當平衡，並確保我們高效營運，為此，需要不斷加以注意及警惕。我們熱切增加收入，從私營部門獲得更多利潤，同時我們有不少機會可於此部門獲得更高利潤率。

純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9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純利：約700,000港元)，提升約172.8%，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因我們的成本節省計劃及較高的業務量攤薄我們的平均固定成本而有所上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黃創成先生(「黃創成先生」) (附註2、3)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L)	61.50%
黃萬成先生(「黃萬成先生」) (附註2、4)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L)	61.50%
黃志豪先生(「黃志豪先生」) (附註2、5)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L)	61.50%

附註：

1. 「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的業務經營簽署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創成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萬成環球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創成先生由於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黃創成先生為黃萬成先生的胞弟及黃志豪先生的叔父。
4. 黃萬成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i)力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5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萬成先生由於作為黃創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3,500,000股股份。黃萬成先生為黃創成先生的胞兄及黃志豪先生的父親。
5. 黃志豪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369,000,000股股份包括(i)駿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黃志豪先生由於作為黃萬成先生及黃創成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51,000,000股股份。黃志豪先生為黃萬成先生之兒子及黃創成先生的侄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L)	29.25%
曾德銀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69,000,000 (L)	61.50%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L)	29.25%
Wong Lai Man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69,000,000 (L)	61.50%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L)	3.00%
Wan Wing Ting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369,000,000 (L)	61.50%

附註：

1. 「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持有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衝突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則除外)中擁有任何利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長江證券融資」)為合規顧問。誠如長江證券融資所告知，長江證券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惟本公司與長江證券融資合規顧問所訂立協議除外。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於報告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原則，以倡導本集團的透明性及維護其股東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3月20日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獲採納，主要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參與者，以謀求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師。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截至2019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歐陽天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使其本身滿意於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之合適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會計原則及規定編製。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創成

香港，2019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登載。